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簡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仲祥

選任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39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原易字第18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仲祥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仲祥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仲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攜帶兇器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貪圖己利，竊取他人之財物，而為本案攜帶兇器竊盜犯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應予非難；惟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本案行為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份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竊得竊得告訴人蘇志堅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零錢數十元（本院依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認被告竊得現金1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合法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次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告竊盜時持以行竊所用之剪刀1把，並未扣案，價值亦非甚高，且為一般人均可輕易取得之工具，尚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若不宣告沒收，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或產生實質重大影響，並衡酌避免日後執行沒收、追徵困難，及徒增執行成本耗費國家有限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392號

被 告 陳仲祥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仲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及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8日上午10時許，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供兇器使用之剪

01 刀，至桃園市觀音區快速路8段與該路段500巷口停車場內，
02 持上開剪刀破壞蘇志堅所有、停放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
03 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車門門鎖及車內之發電鎖頭後，竊取
04 放置在車內之零錢約新臺幣數十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
05 蘇志堅報警後，經警於上開自用小客車之車門上採得掌紋及
06 指紋各1枚，比對後與陳仲祥之掌紋與指紋特徵相符而查
07 獲。

08 二、案經蘇志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被告陳仲祥經傳喚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
11 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與告訴人蘇志堅於警詢中所述情節相
12 符，且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
13 年12月29日刑紋字第1126069915號鑑定書1份及刑案現場照
14 片數紙在卷可佐，前開犯罪事實，應可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
16 竊盜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
17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
18 之加重竊盜罪處斷。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9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0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破壞上開車輛之車門門鎖後進入行竊之行
21 為，係毀越屬門扇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車門竊取財物，而另犯
22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扇或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
23 嫌，惟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門扇、牆垣與
24 其他安全設備」，均須與住宅、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有關者，
25 始屬之，本案汽車既非住宅、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本案汽車
26 之車門即非該款所稱之門扇或其他安全設備，則被告進入本
27 案汽車行竊一舉，自與毀越門扇或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之要
28 件有間，不得逕繩以上開罪責，惟此部分果成立犯罪，與前
29 揭提起公訴部分，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有法律上同一案件
30 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
31 處分，一併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5 檢察官 郝 中 興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8 書記官 林 敬 展

09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1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3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4 下罰金。